

合同登记编号: Msthj- 2026- 05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非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12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08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非现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非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相关服务：

1. 聚焦污染高排放重点区域、关键行业领域，建立涵盖不少于8类对象的监管清单，形成“监管对象管控”清单1份
2. 开展多尺度空气质量推演，每日为门头沟区空气污染趋势研判和污染过程应对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形成空气质量预警研判365次
3. 开展多粒径颗粒物走航溯源，实时锁定污染源、生成管控线索，支撑监管与决策研判。针对空气质量高值区域及重点时段，累计完成不少于80次机动走航监测与污染溯源分析。
4. 对监管对象的空气质量及相关环境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运算，盯控数据的变化趋势，实现多维度的数据融合与反演展示。
5. 形成问题线索并下发，不少于1680条。
6. 在重大活动保障、污染应急管控、优良天保障等特殊时期，针对污染风险较高时段输出12份阶段性监管对象分析及管控建议

7.助力全区 9 个重点镇街解决污染难题，提升环境长效管理能力，推动属地治理水平整体提高，从而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8.通过数据统计、指标核算等技术方式，开展定量评估治理措施的对比，对区域实施的治理行动给出效果评估及改进建议，形成 4 次成效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通知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6个月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30日内付【3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元)。

元);

(3) 第三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72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联系电话: 157332256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000236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项目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服务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修正，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未经改正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此缺陷对应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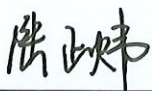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永安小区12号楼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2681	传真	010-6984268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 环西路186号三区 5号楼-1至11层 101内10层08室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839528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0002367			

附件 1: 服务确认单

合同名称	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ysrd-2026-p034
甲方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陆正炜	联系电话	15010470093
乙方单位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汝健	联系电话	15733225668

致：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申请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正式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6.09.04

甲方单位意见：

同意。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6.09.04